

一、再度籲請各國從速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二、請秘書長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確保該公約之性質、內容及宗旨得以儘量廣為宣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五五次全體會議。

七九六(八). 刊印關於憲章之起草及適用情形之文獻：關於可能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舉行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之準備工作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為檢討憲章而舉行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如於大會第十屆年會前尚未舉行時，應即將舉行此項會議之提議列入該屆年會議程，

認為審議此項提議，事先必須由秘書長及各會員國多事準備，

認為研究擬訂憲章經過情形及聯合國各機關沿用慣例乃增進各方明瞭憲章最佳方法之一，亦足以使大會第十屆年會審議召集全體會議一問題時極感便利，

察悉秘書長備忘錄⁴，

請秘書長於一九五四年或稍後期間撰擬、刊印下列各項文件，並分送各會員國：

(甲) 尚未刊印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獻之系統彙輯；

(乙) 依照秘書長備忘錄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C所述原則編製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獻總索引；

(丙) 附有適當索引之聯合國慣例彙輯。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九七(八). 公斷程序

大會

察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公斷程序草案⁵，

認為該草案內有關於逐漸發展國際法公斷程序篇之若干要素，

鑒於茲事頗形重要，認為各會員國政府應有參酌大會在本屆會所舉行之討論就公斷程序草案表示意見之機會，

一、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公斷程序草案連同各代表在大會本屆會第六委員會中就此項草案所提出之意見分送各會員國，俾各該國政府可能時得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意見；

二、請秘書長將其所接得之任何意見分送各會員國，並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九八(八). 公海制度

大會

鑒於大會第四屆會曾建議⁶ 國際法委員會同時研究公海制度及領水制度，

念及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洲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在法律上及實質上關聯均極密切，

決定在所有涉及該兩制度之問題尚未悉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提出報告以前，暫不處理公海制度或領水制度之任何方面。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全體會議。

七九九(八). 請國際法委員會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

大會

認為為維持並促進國際和平起見，允宜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曾將“國際責任”一專題列入選定編纂之國際法專題暫定表⁷，

請國際法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儘速着手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⁴ 參閱文件 A/C.6/343。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英文本第九頁。

⁶ 參閱決議案三七四(四)。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第十六段。